

# 省工信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依据	实施对象	内容	方式	比例	频次	备注
1	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生产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法人	对企业生产活动的目的、性质、产品数量、账目及产品去向的检查。	现场检查	2%	一次	
2	对民爆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军工人安和民爆处	【政府规章】《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43号，2010年2月20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或者抽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人	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三违四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0%	一次	
3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的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类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管理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对无线电台站主要技术参数达标的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2%	一次	
4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单位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轻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2015年9月25日施行） 第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稽查人员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法人	对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和产品标志的检查；对食盐批发企业资质、购进渠道、安全标准、购销记录的检查。	现场检查	20%	一次	



5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九十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p>	法人	对用能、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验	工信部下达我省计划的20%	一次	拟下放
---	----------------	---------	------------	-----------	--	----	-----------------	------	---------------	----	-----